**中央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

（试行）

民大校发〔2016〕1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汇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实现“建设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办学目标，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中央民族大学章程》和《中央民族大学综合改革方案》有关精神，遵循引育并重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分为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优秀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四个层次。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的遴选对象为我校教师和引进人才。

第二章 遴选方式和条件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通过审核认定和综合评审两种方式进行遴选。

（一）审核认定：经学校依照审核认定程序认定后，聘为相应的高层次人才。

（二）综合评审：经学校依照综合评审程序评审后，聘为相应的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祖国，维护民族团结，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二）治学严谨，学风正派，专业功底扎实深厚，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研究动态，对学科发展有前瞻性、战略性思维，具有解决重大学术问题的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出学术成绩。

（三）能够高质量讲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四）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等级。

**第六条** 领军人才的遴选方式和条件

（一）两院院士

1．遴选方式：审核认定。

2．遴选条件

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人员。

（二）资深教授

1．遴选方式：综合评审。

2．遴选条件

（1）年龄在61周岁（含）以上；

（2）学术造诣高深，在全国甚至国际上有广泛学术影响和很高学术声誉，为学界公认的领军人物；

（3）在本学科领域任教授、研究员20年（含）以上，独立或以第一导师身份承担博士研究生指导任务15年（含）以上；

（4）身体健康,能胜任应担负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三）荣誉资深教授

1.遴选方式：综合评审。

2.遴选条件

（1）本校退休教师；

（2）学术造诣高深，在全国甚至国际上有广泛学术影响和很高学术声誉，为学界公认的领军人物；

（3）能为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起到引领、指导作用。

**第七条** 杰出人才的遴选方式和条件

（一）遴选方式：审核认定或综合评审。

（二）遴选条件

1.年龄条件

校内人才的年龄条件为距退休时间超过1年者。京内引进人才一般不超过55周岁；京外引进人才一般不超过50周岁。

2.学术条件

（1）审核认定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审核认定为杰出人才：

A.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B.现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C.现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部召集人；

D.现任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部主任委员；

E.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F.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G.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全职类项目入选者；

H.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I.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简称“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入选者；

J.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简称“杰青”）入选者；

K.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L.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

M.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

N.成功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的第一申报人；

O.成功申报国家一流学科的第一申报人；

P.学校确定的其他条件。

（2）综合评审条件

在学术上有特别突出成就者，可以通过综合评审遴选为杰出人才。

**第八条** 优秀人才的遴选方式和条件

（一）遴选方式：审核认定或综合评审。

（二）遴选人数：总人数控制在60人（含）以内。

（三）遴选条件

1.年龄条件

校内人才的年龄条件为距退休时间超过1年者；理工类引进人才一般不超过45周岁，人文社科、艺术体育类引进人才一般不超过50周岁。

2.学术条件

（1）审核认定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审核认定为优秀人才：

A.现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B.现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部委员；

C.现任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部委员；

D.中组部“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E.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F.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简称“青年长江”）入选者；

G.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简称“优青”）入选者；

H.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I.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J.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

K.国家艺术类重大创作项目负责人；

L.学校确定的其他条件。

（2）综合评审条件

近5年论文、项目或奖项满足下列条件者，可申报优秀人才：

A.人文社科类和理工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Ⅰ）1篇A+类论文；

（Ⅱ）2篇A类论文；

（Ⅲ）1篇A类论文，另3项B类论文或B类及以上项目或B类及以上奖项；

（Ⅳ）6项B类论文或B类及以上项目或B类及以上奖项。

B.艺术体育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Ⅰ）2篇B类论文；

（Ⅱ）1篇B类论文，另2项B类成果或B类及以上项目或B类及以上奖项。

符合以上条件的论文、成果、项目和奖项均按照《中央民族大学科学研究奖励办法》（试行）（民大校发〔2015〕356号）和《中央民族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民大校发〔2016〕24号）规定的等级评分排序，从高到低进行综合评审遴选。

**第九条** 优秀青年人才的遴选方式和条件

（一）遴选方式：综合评审。

（二）遴选人数：总人数控制在60人（含）以内。

（三）遴选条件

1.年龄条件

理工类一般不超过40周岁，人文社科、艺术体育类一般不超过45周岁。

2.学术条件

近5年论文、项目或奖项满足下列条件者，可申报优秀青年人才:

（1）人文社科类和理工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1篇A类论文，另1项B类论文或B类及以上项目或B类及以上奖项；

B.4项B类论文或B类及以上项目或B类及以上奖项。

（2）艺术体育类符合下列条件：

1篇B类论文，另1项B类成果或B类及以上项目或B类及以上奖项。

符合以上条件的论文、成果、项目和奖项按照《中央民族大学科学研究奖励办法》（试行）（民大校发〔2015〕356号）和《中央民族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民大校发〔2016〕24号）规定的等级评分排序，从高到低进行综合评审遴选。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审核认定程序

（一）本人申报。

（二）二级教学科研机构教授委员会推荐、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向人事处提出候选人；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特殊情况和需要，人事处可以直接推荐候选人。

（三）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四）学校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候选人。

（五）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确定拟聘人选。

（六）公示。

**第十一条** 资深教授和荣誉资深教授综合评审程序

（一）学校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名单。

（二）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

（三）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确定拟聘人选。

（四）公示。

**第十二条** 杰出人才、优秀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综合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报。

（二）二级教学科研机构教授委员会评议推荐、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向人事处提出候选人；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特殊情况和需要，人事处可以直接推荐候选人。

（三）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对审核认定的各项成果打分排序。

（四）学校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候选人，提出建议人选。

（五）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建议人选进行评议。

（六）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确定拟聘人选。

（七）公示。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参照以上相应程序进行。

第四章 聘期、工作职责和考核

**第十四条** 聘期

（一）院士、资深教授聘期参照国家关于院士退休年龄的规定；荣誉资深教授享有终身荣誉称号。

（二）杰出人才、优秀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聘期为3年。聘期结束时，根据遴选条件重新选聘。在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解除聘用关系，取消相应待遇。

（三）引进人才的聘期依照协议执行。

（四）在聘期内，调离学校或因本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或者违反学术道德、师德规范、国家法律法规的，解除聘用关系，取消人才资格和相应待遇。

**第十五条** 工作职责

（一）院士、资深教授主要承担本领域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领军任务。荣誉资深教授主要承担本学科的顾问工作，承担博士研究生指导任务。

（二）杰出人才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相应岗位的工作任务，同时承担打造创新团队、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和咨询报告、申请国家级重大项目和争取国家级奖项等任务。

（三）优秀人才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相应岗位的工作任务，同时承担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和咨询报告、申请国家级项目和国家级奖项等任务。

（四）优秀青年人才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相应岗位的工作任务，同时承担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和咨询报告、申请重要项目和奖项等任务。

**第十六条** 考核

（一）考核内容为聘期内工作职责的完成情况。优秀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在聘期内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达到本层次或以上层次人才的认定条件或评审条件，即认定为较好地完成聘期任务；完成以下任务之一的，认定为考核合格：

1.优秀人才

（1）人文社科类和理工类

A.1篇A类论文，另1项B类论文或B类及以上项目或B类及以上奖项；

B.4项B类论文或B类及以上项目或B类及以上奖项。

（2）艺术体育类

1篇B类论文，另1项B类成果或B类及以上项目或B类及以上奖项。

2.优秀青年人才

（1）人文社科类和理工类

A.1篇A类论文；

B.2项B类论文或B类及以上项目或B类及以上奖项。

（2）艺术体育类

1项B类论文或B类成果或B类及以上项目或B类及以上奖项。

（二）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1.年度考核：由所在二级教学科研机构对高层次人才第一年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存在问题的，人事处对其提出警示并要求整改。第二年通过考核认定为无法完成聘期任务的，视情况终止聘用，并取消相应待遇。

2.聘期考核：由人事处在聘期结束时对高层次人才聘期内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全校公示。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在执行所聘专业技术岗位薪酬待遇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享受奖励绩效工资（税前）。引进人才的专业技术岗位薪酬待遇依照协议执行。

（一）院士、资深教授的奖励绩效工资为每年24万元；荣誉资深教授的绩效奖励一般为每年10万元，因身体等各种原因不能承担工作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核减或取消。

（二）杰出人才的奖励绩效工资为每年20万元。

（三）优秀人才的奖励绩效工资为每年10万元。

（四）优秀青年人才的奖励绩效工资为每年6万元。

**第十八条** 对于需要给予住房待遇的引进人才，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学校住房分配，或者享受相应住房补贴（税前）。

发放住房补贴的，发放期限由协议确定，发放标准如下：

（一）院士的住房补贴协商确定。

（二）杰出人才每月12000元。

（三）优秀人才每月9000元。

（四）优秀青年人才每月6000元。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高层次人才的具体情况，提供其他相应待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论文、成果、项目和奖项，依照《中央民族大学科学研究奖励办法》（试行）（民大校发〔2015〕356号）和《中央民族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民大校发〔2016〕24号）认定。项目时间以立项书确定的时间为准；奖项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以团队形式取得的项目、成果或奖项，均须排名第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的高端人才引进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印发